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科路1288號舉行股東會，召開該股東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rui.com](http://www.hengrui.com))。

擬委任代表參加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會（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12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 .	7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 . .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6)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股東會通告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執行董事：

孫飄揚先生  
戴洪斌先生  
馮信女士  
張連山先生  
江寧軍先生  
孫杰平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河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郭叢照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家鴻先生  
曾慶生先生  
孫金雲先生  
周紀恩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同日發佈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科路1288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會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特別決議案詳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背景

##### **建議增加經營範圍**

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在經營範圍中增加「藥品包裝材料和藥品包裝製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並據此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文。

##### **建議取消監事會**

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公司章程》層面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因此，監事會會議事規則以及公司管理政策中有關監事會和本公司監事的規定將被廢除。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規範運作水平，並結合建議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上述法律、法規、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取消監事會及其他內務變更(包括更新本公司註冊資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i)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及(ii)中國市場監管機構最終批准並登記，方可生效。

### III. 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科路1288號舉行股東會。

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N-1頁至N-2頁，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rui.com](http://www.hengrui.com))。

###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不遲於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

---

## 董事會函件

---

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

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建議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2025年12月10日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三條 公司於2000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000萬股，於2000年10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合稱「證券交易所」)批准，在香港發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年[●]月[●]日和[●]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00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000萬股，於2000年10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b>2025年4月16</b>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b>2025年5月22</b>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合稱「證券交易所」)批准，在香港發行<b>224,519,800</b>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b>33,677,800</b>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b>2025年5月23日</b>和<b>2025年6月24日</b>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6,637,199,874</b>元。</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十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董事會聘任的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總裁）、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為：片劑（含抗腫瘤藥）、口服溶液劑、混懸劑、無菌原料藥（抗腫瘤藥）、原料藥（含抗腫瘤藥）、精神藥品、軟膠囊劑（含抗腫瘤藥）、凍乾粉針劑（含抗腫瘤藥）、粉針劑（抗腫瘤藥、頭孢菌素類）、吸入粉霧劑、口服混懸劑、口服乳劑、大容量注射劑（含多層共擠輸液袋、含抗腫瘤藥）、小容量注射劑（含抗腫瘤藥、含非最終滅菌），生物工程製品（聚乙二醇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硬膠囊劑（含抗腫瘤藥）、顆粒劑（抗腫瘤藥）、粉霧劑、膜劑、凝膠劑、乳膏劑的製造；中藥前處理及提取；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與銷售；一般化工產品的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p>	<p>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為：片劑（含抗腫瘤藥）、口服溶液劑、混懸劑、無菌原料藥（抗腫瘤藥）、原料藥（含抗腫瘤藥）、精神藥品、軟膠囊劑（含抗腫瘤藥）、凍乾粉針劑（含抗腫瘤藥）、粉針劑（抗腫瘤藥、頭孢菌素類）、吸入粉霧劑、口服混懸劑、口服乳劑、大容量注射劑（含多層共擠輸液袋、含抗腫瘤藥）、小容量注射劑（含抗腫瘤藥、含非最終滅菌），生物工程製品（聚乙二醇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硬膠囊劑（含抗腫瘤藥）、顆粒劑（抗腫瘤藥）、粉霧劑、膜劑、凝膠劑、乳膏劑的製造；中藥前處理及提取；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與銷售；一般化工產品的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藥品包裝材料和藥品包裝製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股份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十九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股份總數為 <b>6,637,199,874</b>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b>6,379,002,274</b>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b>96.11%</b> ；H股普通股 <b>258,197,600</b>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b>3.89%</b> 。
<p>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b>或者其母公司的</b>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管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p> <p>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管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除非《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股東會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p> <p>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第二十八條 ……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種類</b>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b>種類</b>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b>結算</b>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類別</b>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b>類別</b>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b>保管</b>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p>	<p>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b>結算</b>機構簽訂股份<b>證券登記及服務</b>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b>監事會會議決議</b>、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b>種類</b>、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繳納合理費用，公司經核實後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b>類別</b>、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繳納合理費用，公司經核實後予以提供。</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三十五條 ……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b>監事會</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監事</b>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六條 <b>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p>
<p><b>監事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p>	<p><b>審計委員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公司全資子公司未設立監事會或監事，但設有審計委員會，則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p>
<p>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按適用相關法律法規申報。</p>	刪除
<p>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刪除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新增	第二節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新增	第三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p>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新增	第四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新增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法》規定由股東會行使的法定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法》規定由股東會行使的法定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b>監事會</b>提議召開時；</p> <p>.....</p>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時；</p> <p>.....</p>
<p>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連雲港或異地。</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b>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b></p>	<p>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連雲港或異地。</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b>有權</b>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b>有權</b>向<b>監事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監事會</b>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b>有權</b>向<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審計委員會</b>提出請求。</p>
<p><b>監事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審計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監事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b>監事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審計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b>審計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b>第五十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b>第五十二條</b>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五十一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五十三條</b>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五十二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五十四條</b>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b>第五十六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條</b>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五十六條 ……</p> <p>1、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p>第五十八條 ……</p> <p>1、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股票賬戶卡。</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公章)、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公章)、股票賬戶卡。</p> <p>.....</p>	<p>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公章)；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公章)。</p> <p>.....</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p>
<p>第六十三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刪除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六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b>第六十八條</b>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p>
<p><b>第六十八條</b>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監事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b>監事會主席</b>主持。<b>監事會主席</b>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b>監事</b>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審計委員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b>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主席主持。<b>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b>審計委員會成員</b>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六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
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一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二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八十二條 董事、<b>監事</b>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b>監事</b>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並可以實行差額選舉，實行差額選候選人的人數應當多於擬選出的人數。</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b>監事</b>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董事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p>第八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並可以實行差額選舉，實行差額選舉候選人的人數應當多於擬選出的人數。</p> <p>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董事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二) <b>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b>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二) 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三) <b>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b> 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三條 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之日起。</p>	<p>第九十四條 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之日起。</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九十五條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條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五章第三節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九十六條 ……</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的選聘程序：</p> <p>(一) 根據本章程第八十二條的規定提出候選董事名單；……</p>	<p>第九十七條 ……</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非職工代表董事的選聘程序：</p> <p>(一) 根據本章程第八十三條的規定提出候選董事名單；</p> <p>……</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六) 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p>
<p>第九十八條 .....</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p>	<p>第九十九條 .....</p> <p>（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p>	<p>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新增</p>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一百〇四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刪除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由9至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1人。</p>	<p>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至1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1名職工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1人。</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p> <p>(十五)審議和批准公司ESG戰略、願景與目標，監督公司ESG表現及相關目標進度；</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b>制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p> <p>(十五)審議和批准公司ESG戰略、願景與目標，監督公司ESG表現及相關目標進度；</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b>或者股東會</b>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其主任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 <b>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b> .....
新增	第三節 獨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新增	<p><b>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b></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連)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新增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新增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新增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	第四節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具體職權及人員構成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細則所規定。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六章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高級管理人員
<p>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b>第九十五條</b>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b>第九十七條</b>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b>第九十八條(四)~(六)</b>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負責</b>管理人員；</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p>
<p>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總裁)與公司之間的<b>勞務</b>合同規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總裁)與公司之間的<b>勞動</b>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七章監事會	刪除
第一節監事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二節監事會	刪除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刪除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刪除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刪除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百五十一條 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五十二條 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三條 ……  公司違反 <b>本章程</b> 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五十四條 ……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通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進行。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條 違反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p><b>第一百九十六條 釋義</b></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包括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認定的關聯(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本章程中「關聯(連)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連)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p>	<p><b>第二百〇一條 釋義</b></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包括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認定的關聯(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本章程中「關聯(連)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連)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p>
<p><b>第二百〇一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b>第二百〇六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章程實施後，原章程自動失效。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章程實施後，原章程自動失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科路1288號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12月10日

---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ru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會（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馮佶女士、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家鴻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